

## 考生注意事項

1. 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、原子筆、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、透明筆袋及透明墊板等文具，不可攜帶測量工具(作答必須以 2B 鉛筆劃記)。
2. 考生入場時必須攜帶入場證對號入座，確認桌角貼條上姓名、入場證編號與入場證是否一致，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(白色貼條為數理資優/粉色貼條為語文資優)。
3. 考生入場必須依規定座位就座(白色座位表為數理資優/粉色座位表為語文資優)，不得擅自移動座位。
4. 各項測驗於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不准入場，不可提早交卷。
5. 確認答案卡上之編號應與入場證上之編號相同，如有錯誤應舉手向監試人員報告。
6. 考生進場後應立即將入場證放在課桌左上角，以便查驗。
7. 考生書包、水壺等一律放在試場外走廊，試場冷氣開放，請自備所需衣物。
8. 不開放家長陪考，家長可於休息區等待。
9. 鑑定相關違規規定：

- (1). 鑑定中學生不得有交談、暗示、代他人作答等情事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2). 不可攜帶入場之物品：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功能之物品(如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)、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等)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 Mp3、Mp4 播放器等)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3). 若學生於鑑定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，經制止仍再犯者，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3 分。
- (4). 若學生於鑑定結束響鈴，施測教師宣布停止作答後，仍繼續作答者，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3 分。